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4〕12号

关于报送 2014 年地方自筹经费 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人选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北部湾经济开放开发的需求，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骨干英语教师子项目拟在全区选拔 2 批（国家公派和自筹经费）骨干英语教师赴美国进行英语教学课程（TESL 课程或 TESOL 课程）学习，每批 20 人，学习结束后由境外机构颁发结业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留学国别：美国。
- 二、留学期限：6 个月。
- 三、派出时间

2014 年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骨干英语教师 20 人拟于 2014 年 10 月派出，国家公派骨干英语教师拟于 2015 年 4 月派出。

四、留学经费

留学人员境外具体所需留学费用明细如下：

- （一）国际旅费人民币 13000 元/人。
 - （二）国外生活费 1700 美元/人/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精神），6 个月则为 10200 美元/人，人民币与美
-

元的汇率以留学人员派出时的实时汇率结算。

(三) 签证费及签证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人(包括广州住宿费)。

(四) 国际交流服务费 4000 元/人。

西部项目录取的国家公派骨干英语教师上述费用由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骨干英语教师的费用由派员单位自筹解决。2 批骨干英语教师赴美国留学所产生的国内往返旅费、行前培训费和因参加面试而产生的食宿往返旅差费用由派员单位自行承担。

五、报名方式

国家公派骨干英语教师报名方式请参照《关于做好 201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4〕11 号)执行,自筹经费公派骨干英语教师请准备以下材料上报至自治区外语培训中心:

(一) 填写《2014 年地方政府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骨干英语教师进修学习报名表》(见附件)一式 2 份。

(二) 准备候选人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一式 2 份(如证书上候选人生日与其户口本、身份证不符合,则需提交开具学历、学位证书学校的证明)。

(三) 候选人职称证复印件一式 2 份。

(四) 候选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各 1 份,如果曾经更名或更改出生日期,请提供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者公

证书原件。

上述材料，请务必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前交至自治区外语培训中心。各选派单位上报名额不限。自筹经费公派留学人员人选将在 2014 年国家留学基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英语骨干教师人员选拔确定后予以配套确定。

联系人及电话：甘煜慧、杨昕， 0771—5815402、5815403。

- 附件：1. 2014 年地方政府公派留学自筹经费项目骨干英语教师进修学习报名表
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2014 年地方自筹经费公派留学项目 骨干英语教师报名表

姓名（中、英文）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省）			
民 族		学 历	国 籍			
政 治 面 貌			身 高			
婚 姻 状 况			配 偶 姓 名		国 籍	
配 偶 出 生 地			配 偶 出 生 日 期			
配 偶 工 作 单 位						
父 母 姓 名（过世请说明）		父：		母：		
本 人 工 作 单 位（中、英文）及职 务、职称						
本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及 邮 编						
联 系 电 话 及 传 真	办：（区号）		宅：		传 真：	
	手 机：		E-mail：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此表复印有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语培训中心制表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10〕286 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 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公派留学政策，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综合考虑国外物价上涨、公派留学人员学习生活需要以及国家财力等因素，决定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国家给公派留学人员在国

— 1 —

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详见附件1。

二、艰苦地区补贴是指国家对赴高原、多病、艰苦、高温国家（地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发放的特殊生活补贴，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艰苦地区补贴为每人每月的资助标准，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依据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实际留学的时间，按月或季度发放。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发放。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已领取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学业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学业期间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的数额原则上以天为单位计算。因回国航班原因造成提前回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七日以内的，可不退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

五、通过两国政府间交流协议派出的互换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对方提供的奖学金标准高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奖学金全部归留学人员个人；低于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由国家提供部分补贴。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根据本文件规定和对方国家提供的资助情况确定。

六、享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的留学人员，既要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要注意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尊严，保证顺利完成在外的学习、科研任务并按期回国服务。

七、本标准实施后，此前公布的有关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停止执行。

八、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艰苦地区补贴标准



主题词：调整 留学 标准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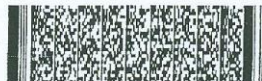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留学服务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90份

2010年8月27日印发

— 4 —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种	高级研究学者	访问学者	研究生	本科生
30	科摩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1	科特迪瓦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2	利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3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4	马里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5	毛里求斯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6	纳米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7	尼日尔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8	苏丹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39	赞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0	乍得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三	美洲					
41	美国(一类地区)	美元	2000	1800	1700	1600
	美国(二类地区)	美元	2000	1700	1600	1500
	美国(三类地区)	美元	2000	1400	1300	1200
42	加拿大	加元	2600	1700	1600	1500
43	哥伦比亚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4	墨西哥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5	古巴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6	巴西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7	智利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8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49	阿根廷	美元	1100	600	550	500
四	欧洲					
50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1	阿塞拜疆	美元	1100	700	600	500
52	爱尔兰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3	爱沙尼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4	奥地利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5	白俄罗斯	美元	1150	800	700	600
56	保加利亚	美元	1100	800	700	600
57	比利时	欧元	1800	1300	1200	1000
58	波兰	美元	1400	950	800	650
59	丹麦	克朗	12000	9500	8500	7500